

#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教〔2020〕36号

---

##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闽江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20年9月15日

# 闽江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

**第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设置以现有专业为依托，具体以闽江学院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招生目录为准。具体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学生应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在学制年限内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不可延长修业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学生在学期间不可转学、转专业和辅修其它专业。

##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80 学分，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应制订独立的培养方案，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第二

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由所在学院负责制订，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后公布执行。培养方案可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不得迁就和随意降低标准。

**第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妥善安排教学计划，学生应每学期按规定时间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教学评价等相关操作。

**第八条** 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闽江学院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进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学生修读期间的学籍及成绩档案管理。

### 第三章 证书发放

**第九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毕业证书。符合学校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生学制年限期满时，已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要求的全部课程（含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80%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凡已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退学学生，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一年以下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发布的所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除特别明示外）均适用于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教学管理，各学院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省教育厅学位办。

---

闽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